# 海丰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考核

# 办法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和加强全县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管理，提高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持续发挥“削减污染物排放、改善农村水环境”的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环办土壤〔2023〕2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高水平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70号）《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与评价标准》（DBJ/T 15-207-2020）《海丰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订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与原则

考核对象：海丰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单位，包括污水收集设施、污水管网设施、污水处理终端及与系统运行相关的构筑物、机电设备以及附属设施，采用资源化利用预处理设施等。

考核原则：考核工作应坚持“完善机制、注重实效”原则，考核结果将作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经费拨付的主要依据。

二、考核组织机构

成立海丰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考核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农业农村局、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主要领导为副组长，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等分管领导为成员。

由县政府指定工作部门聘请第三方考核技术支撑团队，技术团队定期组织开展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巡查，提供监督指导意见；开展全县现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考核工作，拟制考核结果报领导小组决议。

三、考核内容与标准

**（一）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模式**

考核内容分为管理制度、水质监测、运维情况三部分。总分100分。考核各项内容均应有备查资料佐证，否则相应项不计分。

**1、管理和制度(25分)**

（1）建立基础信息档案。①项目信息资料，包括工艺模式、处理规模、设计出水水质、项目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已接入与未接入农户花名册、主管与支管长度、各类检查井数量。②工程建设资料，包括设计文件、施工图纸、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和经审核确认的竣工图;主材和设备合格证和检测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工程变更联系单;进、出水自检水质检测报告。③竣工验收资料，包括竣工验收报告、竣工结算、移交等资料。④委托第三方企事业单位进行运营管理的合同资料（如有）。(3分)

（2）制定运行维护手册、操作规程和工作制度等。(3分)

（3）建立运行管理台账，内容包括设施运转情况、设备维护情况、生态养护情况和进出水水质水量情况等，每季度要有运营管护总结。(7分，其中管理台账5分，运营管护总结2分)

（4）日常养护、巡查等相关记录完善。(4分)

（5）建立污水管网的巡查制度和应急处理预案。(4分)

（6）建立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作业人员了解安全操作规程，特殊岗位须经专业培训。运行作业人员应持有相应的运营管理和运营操作岗位培训合格证书。(4分)

**2、检测和水质(50分)**

（1）建立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水量和水质的记录、检测制度。(2分)

（2）定期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对终端为微动力或其它集中式处理、日处理量在一百吨以下的污水治理设施，进出水水质的检测频次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对日处理能力一百吨以上的集中处理设施，每季度检测一次进出水水量、水质。(共计20分，每一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检测频次缺一次扣2分，20分扣完为止)

（3）出水水质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要求，不得排放不达标污水。(共计6分，超标排放一次扣2分，6分扣完为止)

（4）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处理规模在一百吨以上的集中处理设施开展监督性巡查，每年不少于四次，每半年开展一次进、出水口水质监测 (共计20分，每一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性检测一次不达标扣10分，20分扣完为止)

（5）妥善保存检测原始记录，按照规定的检测频次按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报送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状态和进出水水量、水质等信息。(2分)

**3、运维和实效(25分)**

（1）在村内适当位置公示运行维护范围、标准、巡查时间、工作人员及联系电话、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2分)

（2）池体、相关设施及周边绿化带内无杂物堆放，做到治理设施及周边整洁美观。(2分)

（3）对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行日常养护、巡查，至少每周应对污水收集管网系统及其相关构筑物进行一次全面的巡视检查。运行中的电气设备每月至少巡视一次，并填写巡视记录，特殊情况应增加巡视次数。(2分)

（4）及时处理公共处理设施故障，清理、处置污水处理产生的垃圾和污泥，污水管网中没有漏、坏、堵、溢、露等异常现象，电器设备电缆完好并正常运行，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正常。(7分)

（5）每年年初向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报告上年度的运营情况，包括处理水量、出水水质、安全生产、污泥处理、设备运行记录等情况，将每个站点运行台帐装订成册予以上报。(6分)

（6）无安全生产事故。(6分)

**（二）采用资源化利用模式**

考核内容为污水资源化与有效管控利用基本条件是否符合情况及村民满意度。总分100分。

**1、污水资源化与有效管控利用（90分）。**

（1）实施资源化利用情况无超出基本条件，即该单位符合实施资源化利用条件（参考《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试行）》（20分）。

（2）资源化利用路径完整、配套措施无缺失，污水有效消纳，对村庄或周边环境没有造成影响（30分）。

（3）对预处理设施进行日常养护、巡查，至少每月应对污水收集管网系统及其相关构筑物进行一次全面的巡视检查。预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至少每半年清理清淤一次，常住人口大于100人的，应按实际需求增加清理清淤次数，并填写检查、清理记录。（30分）

（4）预处理设施及周边绿化带内无杂物堆放、无杂草丛生，做到治理设施及周边整洁美观。（10分）

**2、村民满意度（10分）**。

村民满意比例不低于60%（如低于60%，则该项不得分）。

四、考核方法与等次

每年1月底前，对运维单位上年度每个站点运维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县财政拨付运维经费的主要依据。

1、由第三方考核技术支撑团队对运维单位进行考核，根据不同运维单位实际情况，考核方式包含现场核查、座谈会、村民访谈等。第三方考核团队每季度对全县在农办人居环境系统填报已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设施及资源化利用模式）的自然村开展巡查，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考核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并提出监督指导意见，对于巡查发现问题及各地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年度考核依据。

2、考核基础分值为100分，根据评估考核情况在基础分值上加扣分，第三方团队考核完成后，资料汇总到领导小组处确认。

3、考核等次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档。考核结果分值在90分(含)以上为优秀，分值在80分(含)至89分的为良好，分值在60分(含)至79分为基本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4、本考核办法是以单个污水处理站为单位进行考核，以每个站考核所得分数确定运维等次，根据考核等次确定拨付运维经费额度。

5、各运维单位合同金额的50%为基础运维经费，基础运维经费在每年度年中前拨付，作为基础运维保障经费，年终经考核后按考核绩效等次拨付剩余部分运维经费，考核等次为优秀的拨付剩余50%运维经费，考核等次为良好的拨付剩余40%运维经费，考核等次为合格的拨付剩余30%运维经费，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不拨付剩余运维经费；剩余未拨付经费平均分配至优秀等次的单位。运维经费由县财政优先安排省级涉农资金统筹解决和拨付。

6、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原则上在第二年考核结束后到该办法实施期满，不予拨付运维资金并列入黑名单。如因发生过重大环境、安全事故而被公示过或列入黑名单的运维单位，原则上在公示期开始到该办法实施期满，不予拨付运维资金。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